

Disclosure

C6

证券代码:600229 證券簡稱:青島碱業 公告編號:臨 2009-017
青島碱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會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重要提示：

股東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價格：4.84元/股

募資總額：48,719.44萬元

2、發行對象認購的股數量和限售期：

本次發行最終確定的發行對象和獲得配售數量如下所示：

序號	機構名稱	配售價格(元/股)	配售數量(萬股)	承諾限售期(月)
1	青島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4.84	2,066	36
2	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84	2,000	12
3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	1,500	12
4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84	1,300	12
5	諾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	1,000	12
6	青島華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84	1,000	12
7	弘亞海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84	600	12
8	劉凱平	4.84	600	12

3、預計上市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已于2009年6月19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手續，並向青島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之日起三十個月內不得轉讓。預計上市時間為2010年6月20日，其後發行對象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

4、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全部採用現金方式的不涉及資本注入的問題。

5、一次發行概況：

本公司發行的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具體情況和說明文字

青島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青島海澱”）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分別於2008年5月22日、2008年7月11日、2008年9月24日經公司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和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08年5月15日和2008年10月22日經公司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200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青島碱業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由青島海澱於2008年12月19日向中國證監會受理。2009年3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出《行政許可申請材料接收單》（2009J346號）《關於核准青島碱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同意青島碱業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000萬元人民幣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發行的基本情況：

1、股種和面值：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價格確定為4.84元/股。

3、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價格確定為4.84元/股。

4、發行價格下限及定价原則：

本次發行的價格下限為2008年6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4.84元/股。

5、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價格為2009年6月5日，該起前的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價為4.26元/股。

6、發行價格與發行日期：

本次發行價格與發行日期的前20个交易日均約為100%及77.44%。

7、募資用途及發行費用：

根據公司所出的《發行報告》，2009年1月序號第4-003號，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48,719.44萬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為47,020.00萬元。

8、發行對象：

2009年6月19日，青島碱業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授權憑證。

9、資本結構：

本公司發行全部採用現金的方式，不涉及資本注入問題。

10、發行對象和發行條件：

（1）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定价的過程的結論性意見：青島碱業本次發行的定价是合理的，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地操作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2）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的價格是合理的，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青島碱業及其相關股東的利益。

（3）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4）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5）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6）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7）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8）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9）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10）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11）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12）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13）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14）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15）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16）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17）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18）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19）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20）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21）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22）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23）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24）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25）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26）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27）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28）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29）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30）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31）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32）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33）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34）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35）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36）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37）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38）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39）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40）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機構履行過的合同約定的要項。

（41）發行人和發行對象——公司對本次發行價格的結論性意見：

青島碱業本次發行已經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發行對象的認購能力，並符合發行對象及配售